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周转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申请一般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用于“富恒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年（含宽限期不超过 2 年），提款有效期 1 年。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为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姚秀珠、郑庆良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中山市板芙镇板芙社区芙城路七号四楼 407

注册地址：中山市板芙镇板芙社区芙城路七号四楼 407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姚秀珠

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4 日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9,105,000 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5,000 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9,100,000 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0.05%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0 元

2021 年 1-9 月利润总额：0 元

2021 年 1-9 月净利润：0 元

其它情况：子公司正在基建阶段，尚未投产。上述数据为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经营周转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申请一般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用于“富恒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年（含宽限期不超过 2 年），提款有效期 1 年。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贷款，公司为其贷款事宜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人履约能力、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21,0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

注：公司客户东莞市友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岗支行申请经营周转类信用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 3 年，公司为该笔授信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1））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2.4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